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選手學業成績加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比賽計畫，彌補選手因選訓與參賽影響學業成績，特定本辦法。
- 二、獎勵適用對象：
 - (一) 經遴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並全程參與各訓練計畫且表現優異者。
 - (二) 代表隊除公假外，必須至學校上課，不得無故缺曠課。
- 三、獎勵成績標準：
 - (一) 獲選為各級國家代表隊正選選手或參加全國大運會（各級大專聯賽）獲得第一~四名者各科學業總成績加 15 分。
 - (二) 參加全國大運會（各級大專聯賽）獲得第五~八名者或區域性大專校院運動競賽獲得前四名各科學業總成績加 10 分。
 - (三) 參加全國大運會（各級大專聯賽）進入複賽者（不含直接進入複賽者）各科學業總成績加 5 分。
- 四、符合以上各項加分資格者，經加分後若各科加總分數超過 60 分者則以 60 分計算（原已超過 60 分者不予加分），但不列入年級班級排名。
- 五、申請學科成績加分者，需在學期結束前二週內，由指導教練填妥申請名單表格並附上獲得獎項影印證明交體育運動組審核彙整後送繳教務處，陳請 校長核准後提請註冊組統一作業，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